

专用本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 村路）

（招标编号：sg20261112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智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使用说明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1、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委托威海智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3、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1
5. 开标	31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0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2
1. 评标方法	105
2. 评审标准	105
3. 评标程序	105
4. 否决投标条件	1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0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5
第 二 卷	14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5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1
第 三 卷	1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16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路面工程

项目编号：sg202611125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施工阶段、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位于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合同估算价 4380000.00 元，计划工期 90 天。

3.2 项目概况：对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进行养护大中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质量评定为优良。

3.4 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3.5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3.6 计划工期：90 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	路长 0.975km，路宽 38.57m，改造面积约 33399.3m ² 。	路面维修工程、路面病害处理工程、路面排水工程、平面交叉及	3210000.00

		接入口维修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等工作。	
西七乔进村路	分为路面改造路段及仅恢复路面标线路段，改造路段原为沥青砼路面，长 0.64km，宽 7.56m，改造面积约 4837.8m ² ；仅施划路面标线长度 0.875km。	路面维修工程、路面病害处理工程、路面排水工程、平面交叉及接入口维修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等工作。	117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4.2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4.4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大修或大中修工程施工业绩。

4.5 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投标单位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5.2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5.3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环翠区/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678033（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180256（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6A-4F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服务台，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成强

电 话：0631-527381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智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昌鸿小区 B 区 18-1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瑜 刘玲敏

电 话：0631-5678033

传 真：

电子邮件：whzxkj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817850101421008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联 系 人：张成强 电 话：0631-5273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智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区昌鸿小区 B 区 18-1 联 系 人：张瑜 刘玲敏 电 话：0631-5678033 电子邮箱：whzxkj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 标段：3210000.00 元（含税）；2 标段：1170000.00 元（含税）。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 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 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电子标）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ML 格式，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自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目录”，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上传。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 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人数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划分分别予以编制投标文件，且分别配备不同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投标单位多个标段存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同，则其投标的第一个标段（按标段排序顺序类推）投标文件有效，余下标段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远遥墩路 99 号 电 话：0631-5180256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及其人员姓名等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2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3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文件附后）执行。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0.4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投标人施工作业方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采用专业机械进行施工作业，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
10.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2011]534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7	1. 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 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4. 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10.8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附表，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成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商务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

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2、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大修或大中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无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

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三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的扫描件，格式自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报,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

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问题澄清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鲁人社发〔2022〕10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详见：http://www.shandong.gov.cn/jpolicypub/jpolicy_file/filedata/2023/04/05/c31ad6af70f24078a10b698db7c2d19a.pdf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22〕10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 1 —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附件七：鲁人社发〔202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见：<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80/202205/0053feaa-665c-492e-b7aa-1820d8bbc13e.shtml>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人社发〔2022〕11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5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附件八：鲁人社发〔2018〕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详见：<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6567/202012/0b490c35-149f-4e88-9a4b-9b4bb8374224.shtml>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18〕16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利（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 1 —

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上海铁路监管局和民航山东监管局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电子邮箱：sdgsbxc@163.com

社保局征缴处联系人：杨志伟

电话（传真）：0531-81915919

电子邮箱：yzw@sdhrss.gov.cn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处联系人：沈秀丽

电话（传真）：0531-86191971

电子邮箱：sdfgwsh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古成浩

电话（传真）：0531-85693056

电子邮箱：sdjttyh@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九：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邮编：250002，电话：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措施》。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Ⅳ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 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 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宜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路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创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 150 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 55 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保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附件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详见：
https://jtt.shandong.gov.cn/art/2025/7/28/art_100510_10325177.html?xxgkhide=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JTT.SHANDONG.GOV.CN

搜索

● 本站信息

○ 政务服务

首页

交通概况

新闻资讯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出行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法规文件](#)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113700000045046442/2025-0035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组配分类:	规范性文件
成文日期:	2025-07-09	是否有效:	有效
发布日期:	2025-07-28	文号:	鲁交发〔2025〕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5-07-28 16:18 浏览次数: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一：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详见：https://rsj.weihei.gov.cn/art/2022/8/1/art_79307_2950008.html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威人社字〔2022〕19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水利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审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农业海洋办，人民银行（威海市）各支行、银保监会威海分局各监管组：

现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附件十二：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11-19

发文字号： 鲁政办字〔2023〕190 号 **发布日期：** 2023-11-21

标 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9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有关要求，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开具难、开具多等问题，提

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数据赋能，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依托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全省行政监管信息和共享的全国信用监管信息为基础，以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监管数据共用共享、报告申请方便快捷、报告内容标准统一、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以及公共信用报告电子化，切实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山东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以下统称出证机关）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的记载。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主要客观展示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出证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应及时将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下场景或领域：

（一）申请国（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融资领域；

（二）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策优惠领域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

（三）办理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领域；

（四）银行贷款、尽职调查、审计、商业合作等商务经营领域；

（五）其他可以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分为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和上市专版。普通版主要适用于政策优惠、商务经营等一般领域，行政管理专版主要针对办理依申请行政事项的具体要求，上市专版主要针对上市融资的具体要求。具体参见公共信用报告说明。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在前期“双公示”归集共享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基础上，各级出证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整地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

和严重失信主体记录，以及本领域拟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内容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及时提醒部门补充调整，确保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准确无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系统开发部署。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完成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的查询、打印等功能模块开发测试，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开发上线，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持续做好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提高服务质效。按照“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两种信用报告服务，供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纳入省电子证照基础库。经营主体也可通过信用查询机实现线下查询、打印公共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全面推进落实。2023 年 11 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逐步引导经营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并不断探索新的适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对公共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信用报告专版记载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的，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其他省市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域合作互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全面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宣传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级、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领域加强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推进公共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确保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公共信用报告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申诉，省社会信用中心应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予以说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pdf](#)

附件十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详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09/t20210910_3618350.html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6 人，中级工不少于 12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九条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条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

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一条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3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三条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

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四条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 1 至 3 项条件但不具备第 4 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六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财务报表；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四）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

对于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的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按照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资质许可有效期 5 年，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适用。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申报、审批和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监管和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许可机关接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作业单位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三十三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

理建议及时告知资质证书的许可机关。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从事养护作业。

本办法实施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另行设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十四：发改法规〔202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详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6/content_5740317.htm

标 题：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发文字号：发改法规〔2023〕27号	来 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附件十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详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xzgfwj/202303/t20230320_3778315.html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18〕3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益，部对《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附件十六：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公路函〔2025〕69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各市公路事业服务机构，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规范全省公路建设、养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省厅结合我省公路行业实际，编写了《山东省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使用中如发现该指南存在问题、疑异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省厅公路处联系。

联系人：田飞 韩烨 联系电话：0531-51762283

邮 箱：tianfei@shandong.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全省公路领域废旧资源的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资源的回收、储存、处置等行为；农村公路可参照执行。

1.3 本指南所称公路领域废旧资源主要包括：

1.3.1 废旧交通安全设施：废旧波形梁护栏、缆索护栏、混凝土护栏、隔离栅、标志牌（含支架）、轮廓标、防眩板等。

1.3.2 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合料（RAP）、废旧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等。

1.3.3 其他废旧材料：废旧土工材料、废旧绿化设施材料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拆除产生的废旧构件等。

第二章 原则要求

公路领域废旧资源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2.1 减量化：优化设计、精细施工，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2.2 资源化：优先考虑高价值、高等级利用，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3 无害化：确保回收利用和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2.4 安全化：拆除、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应保障作业安全和公共安全。

2.5 责任化：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

第三章 职责分工

3.1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相关政策制修订工作；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全省干线公路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情况，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落实各项要求，为省厅各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2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1 指导本市公路事业服务机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制定具体项目或管养路段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方案并监督实施。

3.2.2 对废旧物资的回收、运输、利用、储存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安全、环保及回收利用方案要求。

3.2.3 按要求定期向省报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情况（种类、数量、去向、利用率等）。

3.3 各市公路事业服务机构、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负责制定辖区内或管养路段的公路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方案，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实施；负责回收、储存、运输的组织管理与安全环保责任；负责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回收利用单位；建立台账，按要求向所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信息。

第四章 回收要求

4.1 涉及公路领域废旧资源拆除（护栏更换、路面铣刨、结构物拆除等）的工程项目或养护作业，项目业主或管养单位应在项目设计文件或专项方案中编制废旧物资拆除、回收利用方案，明确：

4.1.1 回收方式、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

4.1.2 分级、分类回收台账。

4.1.3 估算各类废旧资源数量，评估残余价值。

4.1.4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4.1.5 临时储存地点、防护措施（防遗失、防污染、防淋雨等）。

4.1.6 环保措施（粉尘、噪音、废水控制等）。

4.2 废旧资源回收过程中，必须进行严格分类收集（如不同材质护栏、不同类型路面材料等），做好标识（来源路段、材料

类型、数量估算、拆除日期等），严禁混放、污染。废旧护栏应尽量保持构件完整性便于再利用。

4.3 残余价值评估宜由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法人）组织的专家组进行价值评估。

4.4 临时储存场地应选择安全、便于运输的地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丢失、倾倒、污染环境（特别是雨水冲刷）。储存时间不宜过长。

4.5 废旧资源回收管理应建立落实台账制度，鼓励利用数字化技术统筹管理，详细记录废旧物资种类、来源路段、数量、拆除时间、储存地点、接收单位、交接凭证等信息。

第五章 利用处置要求

5.1 公路领域废旧资源的利用处置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

5.1.1 项目内优先利用：能在产生废旧资源的项目内直接或经加工后利用的，应优先用于本项目。根据评估残余价值，全额抵扣项目工程预算，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成本计入本项目预算。

5.1.2 集中存放统筹利用：无法在本项目利用的，须按市域或片区统筹集中存放、分类管理，优先用于本市或本片区其他公路工程项目或日常养护（如小规模修补用料），使用时须根据残余价值抵扣项目工程预算。

5.1.3 市场调剂出售：经评估在本市项目或日常养护中无法

有效利用或集中存放利用效率不足的，可通过合法合规的市场渠道调剂出售给其他单位（如低等级公路建设、市政工程、建材厂等），或结合项目按招标合同约定等方式由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处置，所得残值应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或抵扣相应工程成本。重大批量处置应引入竞争机制（招标、拍卖、挂牌等）。

5.2 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处置方式：

5.2.1 原级或升级再利用：如废旧护栏经检测、修复后重新用于公路工程（需确保安全性能）；高质量再生沥青混合料（RAP）用于高等级公路面层。

5.2.2 降级再利用：如再生沥青混合料（RAP）用于低等级公路或基层；碎水泥稳定碎石块用于场地硬化、便道铺设等。

5.2.3 资源化再生：如废旧金属护栏回收再生，废旧沥青、水泥材料进入专业再生工厂加工成再生骨料或再生沥青混合料。

5.2.4 合规处置：对无法利用且无再生价值的最终残余物，应运送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

5.3 管养单位、项目业主应在项目招标文件、图纸中列明拟在项目中循环利用废旧资源的类别、数量及残余价值费用。

5.4 鼓励和支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养单位对公路领域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5.5 公路废旧资源的再利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要求。再利用的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必

须经过严格检测评估，确保其力学性能、防腐性能和安全防护等级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条件，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淘汰或废旧构件。

5.6 废旧资源从项目现场或储存点转移至利用处置单位，应办理规范的交接手续（交接单需载明种类、数量、接收单位等），鼓励使用电子联单。运输过程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遗撒、污染。涉及废旧金属等有较高价值的物资，运输应有安保措施。

第六章 附则

6.1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指南的实施细则。

6.2 本指南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6.3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印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4.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2.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邮编：264200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天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1	15.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不适用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4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比例）：3%合同价格
19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1	18.2	交工资料的份数：3 份，其中电子版 1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5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至项目所在地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本项补充第 1.1.1.11 和 1.1.1.12 目

1.1.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指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招标文件

1.1.1.1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指 2026 年环翠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长江街-沈阳路至火炬南路、西七夼进村路）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在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本次招标项目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细化为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承包人需自行与沿线当地政府协调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包括指定品牌、指定专利等）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在进场开展施工前，应组织专人对照设计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合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并及时将所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及配合等相关工作。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由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或市财政部门支付计划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获知相关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索赔、赔偿、诉讼及其它费用开支等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运输、压实等机械上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安装倒车音像警示系统，确保人员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在原文后增加：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设立专职环保员，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环境保护。承包人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威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相关的规定落实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各项标准要求，违反治理标准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市监管部门以及发包人等进行的现场管理及检查、巡视，并提供交通条件，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3）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接工前将现场清理干净，并满足交工验收或下道工序施工的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则由发包人雇用其他人进行清理，其费用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重视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应按照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排查上报项目存在的问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a、不按规定定期排查；
- b、排查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发现问题；
- c、发现的问题上报不及时、处理措施不当；
- d、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4.1.10 其他义务

第（1）目补充：本项目临时工程与设施（包括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得长于施工工期。

承包人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如承包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或业主要求恢复原状，业主将按国土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承包人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有关单位完成。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考核奖惩、函件处理、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等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未经发包人批准，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

③承包人应自费办理涉及铁路、公路、河道、文物、林业、管线等部门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④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环保、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其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

⑤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标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设置交通绕行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设施。

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专业人员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⑦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⑧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检测单位对项目所用全部原材料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按要求提供项目所用混凝土的出料单、配合比等全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主动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各类现场检查、核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未完成检测、未提供合规资料的原材料及混凝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承包人开展旧路面破除铣刨施工所产生的沥青铣刨废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铣刨料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外运、外卖、就地填埋、随意丢弃铣刨料，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本项补充第（7）、（8）、（9）、（10）、（11）、（12）、（13）目：

（7）承包人应制定相应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保证管线顺利迁移，确保施工期间管线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对管线造成损坏，由此导致的诉讼、索赔、延期

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管线迁移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工期计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竣工文件。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正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竣工文件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否则发包人将执行第 22.1 款。

（9）配合竣交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工作，竣交工验收检测及效果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1）税费：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

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监管平台要求的缴纳比例，将工资专户资金及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未落实相关资金前不得开工，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存入工资专户资金及保证金导致开工延迟，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设立专职人员作为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工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管理。

（13）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 and 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措施。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14）施工组织：凡是标段内与已有公路、铁路、石油、燃气、供水、供暖、军事、管线、缆线、社区、厂房、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已有设施，在不干扰、破坏正常通行、运营以及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现场设置齐全施工和交通安全设施，引导、疏导现有交通流，保证施工安全、车辆通行安全顺畅；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已有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15）交通组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6）水文、地质、气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

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7）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由投标人包干使用。

（18）超限、超载运输：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要求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正本的，发包人应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90%以上时间驻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师和专业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如须离开岗位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派驻的临时管理机构（如有）同意。如果擅离岗位，应视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通报，如果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累计超过三次，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予以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不低于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及专业工程师等主要技术人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应按 22.1 款标明的金额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增加 5.1.4 当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质疑时，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的样本由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机进行抽取。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原文后增加：

承包人应承担开工前办理交通管制等有关的手续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向有关管理部门所交纳的所有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以及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专门的疫情管理、防治方案，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

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合计数额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主要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等），计量该项费用。如有必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派驻项目现场的临时管理机构等）可另行细化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按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和 9.2.13 项：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9.2.13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组织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4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费用应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合计数额的 0.5%。

9.4.9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自开工令发出至项目交工验收止）施工合同段全部路段（自合同段起点桩号至合同段终点桩号）的路面保洁等日常保养工作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下属单位（各市区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中心）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 9.4.12~9.4.18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通知》（鲁交公路[2021]9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全面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加装视频监控系统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杜绝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9.4.13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手续。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如需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9.4.14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9.4.15 项目所在各区县要对本项目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9.4.1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

9.4.17 建设垃圾消纳场且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9.4.18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等），计量该项费用。如有必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派驻项目现场的临时管理机构等）可另行细化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按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必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夜间施工，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不利气候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8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8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将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改为“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若要求不一致，按要求高者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室

施工单位试验室均应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鲁交建管【2024】14 号）、《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鲁交发【2025】4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室或外部委托等形式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对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

15.4.6 如果变更的工程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当不能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们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第 15.5.3 款：

15.5.3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外，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第（5）、（6）、（7）项：

（5）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质量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出现质量问题及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暂缓计量支付工作，直至承包人质量缺陷整改工作完成。

（6）本项目计量支付工作按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所有。

（7）支付方式：按财政部门投资计划执行。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获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协议书签订后；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1%-3%签约合同价（根据合同价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规定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满足相关农民工工资文件相关要求的（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删除原文代之为：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最后一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7.4.2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质保金支付计划安排情况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交工清场

18.7.2 修改为：“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分包。”

注：本合同条款 19 条，缺陷责任期责任，执行本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本项目保修期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减少钢筋用量、降低混凝土标号等；或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或
- (5)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 (6) 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桥涵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或
- (7) 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或
- (8)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
- (9)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4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的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1

本项（6）目细化为：/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11）：承包人未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 号）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未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

发工资制度，未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未及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本项补充：

（5）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或违反规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8）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9）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承包人据实赔偿。

（10）承包人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1）在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等检查活动中，如发现承包人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除按要求及时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0.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每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合同承诺的关键管理、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每人每缺勤 1 天，处以 1000 元；合同承诺的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处以 500 元。

(1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力除外，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3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1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进行违约金处罚后，并不能代表其单位所需更换的人能够予以调换，若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其职位，需重新进行人员调换。在人员调换期间其原有人员不得离岗、脱岗、缺岗，离岗时间须待发包人批准之日执行，否则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罚。

(1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3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未及时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除按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考核管理

25.1 为保证全面按合同实施本工程，发包人将按照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相关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管理。同时，发包人各业务科室将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在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对项目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环境保护、人员履约等方面的监管，并按发包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合同条款中违约方面的规定进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

2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建立监督机制。具体如下：

(1) 按照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质量监督、试验室备案等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政府监督。

(2) 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质量监督公告牌，公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举报电话。社会人员可根据施工现场质量监督公告牌中列明的举报电话向建设单位进行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建设单位将按合同文件要

求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使用违约金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3）建立质量违约处罚机制，对发现的质量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以督促整改为主；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采取处罚措施外，其企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限制其投标，特别严重的，直接清除出公路建设市场，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7)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项目总工: _____。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要求: _____。

6.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工程环保目标：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以 监 理 人 通 知 时 间 为 开 工 日 期，工期为_____。

11. 承包人须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环保措施满足国家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同时符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和《山东省公路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要求。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交通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蓬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堆放物料 100%覆盖”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及其它相应环保措施；施工现场重要节点全部安装环境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处理排灌系统、河务、浮尘、噪音、临时工程的协调及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工地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工地使用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台账，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使用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罚；大力推进公路施工扬尘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确保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围挡、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1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列举）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工程资金监管账户缴存中标价 1%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沿线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扬尘监控平台，同时将视频及检测数据通过网络专线连接发送至发包人。

14.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遵守《威海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如有）为准。

15.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6.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的项目法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施工____标段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由发包人保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平地机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台	1	
3	三钢轮压路机	台	1	
4	轮胎压路机	台	1	
5	稳定土摊铺机	台	1	
6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台	1	
7	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8	同步碎石封层车	台	1	
9	全站仪及附件	套	1	

注：承包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应满足本项目发包人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包人名称）

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本工程按照增值税计价方式计价，税金按照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

2.8 挖土方、挖淤泥包含土方、淤泥的开挖、外运、弃置，弃土场、抛泥场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9 水泥砂浆抹面项，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抹面的面积计算。

2.10 路缘石拆除包含路缘石的拆除、清理、堆放，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拆除的实际长度计算。

2.11 安砌路缘石包含路缘石的结合层铺设、原路缘石安装、灰浆勾缝，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安砌路缘石的实际长度计算。

2.12 混凝土井圈包含混凝土浇筑、模板安拆、钢筋制安等相关工作，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图示混凝土量计算。

2.13 混凝土井身包含混凝土浇筑、模板安拆、钢筋制安等相关工作，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图示混凝土量计算。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扣除 100 章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数额）的 3‰计算；第三者责任险按保额 100 万的 3‰计算；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费用合计的 5‰计算；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费用合计的 1.5%计算；承包人驻地建设按工程量清单 200 章至 700 章费用合计的 1%计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照上述要求计算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应将上述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

下的有关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保单等）计量该项费用，且最终结算额不高于中标价。第 100 章其他未列明的费用项目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4.2 本说明中未做特殊解释的条目和未尽事宜，均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条款及相关标准与规范执行。

4.3 此次投标以系统自动生成的表格为准，投标人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5. 工程量清单

（后附）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本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规定要求。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三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ml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部分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及其人员姓名等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共提供_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此表为第_____个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 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可分别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 系 电 话
获奖情 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致：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我方有机会选择中标标段，我方的择标顺序为___、___标段。（注：如只投了一个标段时，无需填写）。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的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 率	17.3.3（2）	0%/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款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

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有机会选择中标标段，我方的择标顺序为____、____标段。（注：如只投了一个标段时，无需填写）。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为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1、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5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大修或大中修工程施工业绩。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7	企业信誉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下载的信用报告。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2.8	项目班子人员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2）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3）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注：1、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提供人员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交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部分[40.00]（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4 分； ③好，得 6.4~8.0 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4.8 分； ②较好，得 4.8~6.4 分； ③好，得 6.4~8.0 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3.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8	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00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5 分。
4.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
4.3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
4.4	企业业绩	2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8 分。每增加一个符合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计至 20 分。
4.5	财务能力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5 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 -]		
6.1	投标报价	0.00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4380000.00 元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报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 个。